

证券代码：870682 证券简称：星汉文化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海根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邮编	313200
所属行业	旅游业
主要业务	景区综合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游交通、文化传播、大数据经营、商业运营、旅游地产以及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星汉文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08,258 股，占比 66.1108%	直接持股 4,108,258 股，占比 66.11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8,258 股，占比 66.11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1）2025 年 1 月 23 日，德清县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杭州星汉文化事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了关于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1 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02 月 28 日，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徐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转让方徐 驰、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星汉文化 4,108,258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 66.1108%，转让价格为 0.69 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 2,842,765.00 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星汉文化 4,108,258 股股份，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比例为 66.1108%，成为星汉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星汉文化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由徐驰变更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收购人德清文旅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星汉文化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星汉文化经营业绩，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收购报告书》、《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